

中国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 基金项目国家协调委员会 工作章程（试行）

经2006年2月20日中国全球基金项目国家协调委员会第15次全体会议原则通过，于2006年3月27日修改实施。

中国全球基金项目国家协调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1.1 中国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项目国家协调委员会(China Country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Global Fund to Fight AIDS, Tuberculosis and Malaria Project, 以下简称 CCM), 是根据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下简称全球基金)的有关要求, 为审议、批准和协调申请全球基金项目, 监督和指导经全球基金批准在中国境内实施的项目而建立的协调机制。

1.2 CCM 坚持“公开透明、广泛参与、高效运作”的原则, 积极为全球基金项目在中国的顺利实施做出贡献。

第二章: CCM 成员

CCM 成员组成

2.1 CCM 由 22 名成员组成。包括如下召集人和类别组代表:

2.1.1 CCM 召集人

- 1) CCM 主席
- 2) CCM 副主席
- 3) CCM 艾滋病专项工作组组长
- 4) CCM 结核病专项工作组组长
- 5) CCM 疟疾专项工作组组长

2.1.2 政府部门 (5)

- 6) 卫生部
- 7-10) 4 个其它政府部委

2.1.3 非政府部门 (6)

- 1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疾控中心)
- 12) 1 名中国专业和教育机构代表
- 13) 1 名中国人民团体 (包括宗教团体) 代表
- 14) 1 名中国社会团体代表
- 15) 1 名中国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或其它非政府组织代表

16) 1名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

2.1.4 中国艾滋病、结核病、疟疾患者或感染者代表

17) 1名中国艾滋病、结核病、疟疾患者或感染者代表

2.1.5 私有/公有企业的代表

18) 1名私有/公有企业代表

2.1.6 国际组织（4）

19-20) 2名多边组织代表

21-22) 2名双边组织代表

2.2 CCM的成员分为有投票权的成员和无投票权的成员。没有投票权的CCM成员有：

1) CCM召集人：CCM的主席与副主席，以及CCM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工作组的组长；

2) 成为项目中央执行机构（PR）的类别组的CCM代表。

2.3 根据未来全球基金的要求和中国国内形势的变化，CCM的组成可重新审议。

2.4 CCM力求在代表组成上体现性别平衡。

类别组成员及代表

2.5 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成为类别组成员，只要其工作领域与2.1所列类别相关，并且：

1) 在中国合法注册的机构、组织，或是中国公民；

2) 拥护本CCM章程；

3) 在中国从事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控工作；

4) 参加CCM的活动，拥护下面条款2.13 – 2.21中所列的成员权利和义务。

2.6 各类别组自己推选其本类别CCM成员。代表应通过公开透明、有记录的程序从其本组中产生。

2.7 必要时，CCM秘书处可协助某些类别组完成代表推选过程。

2.8 当类别组代表推选存在分歧时，CCM主席和副主席将指定一个特别工作组进行调查，并向CCM主席和副主席提交建议报告。

- 2.9 各类别组 CCM 成员代表其类别组观点，而非其本身所属组织。
- 2.10 CCM 类别组成员任期为 2 年。期满后，可连选连任。
- 2.11 每名 CCM 成员可与本类别组其它 2 人共同参加 CCM 会议。只有 CCM 成员具有投票权。在 CCM 主席或副主席同意下，这 2 名参会人员可以发言。
- 2.12 各类别组选定其 CCM 成员后，应告知 CCM 秘书处，并附相关材料，证明推选过程透明公开。

CCM 成员的权利：

- 2.13 提名、投票和被推选权；
- 2.14 参加 CCM 组织的活动；
- 2.15 参与 CCM 讨论，并提出建议的权利。

CCM 成员的责任：

- 2.16 遵守 CCM 章程；
- 2.17 参加 CCM 会议和活动；
- 2.18 遵守并执行 CCM 决议；
- 2.19 就 CCM 会上即将讨论的内容征求组内成员意见，并在 CCM 会议上代表其类别组观点；
- 2.20 就 CCM 的活动和全球基金的项目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2.21 向 CCM 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CCM 成员利益冲突：

- 2.22 当 CCM 做出某项可使某些成员或其组织受益的决策时，该成员必须公开声明，请求离场和/或放弃投票权；
- 2.23 接受全球基金资金的 CCM 成员均须同其它受赠者一样公开相关信息（见 4.3.1 e）。

CCM 成员资格的终止：

- 2.24 CCM 成员可在任何时候向 CCM 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要求退出 CCM。该申请即时生效。其所在类别组可重新推选新代表；

2.25 如某个成员不遵守 CCM 章程，任何 5 名 CCM 成员可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其退出 CCM。此申请将在 CCM 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和投票，得到 2/3 成员同意即可通过。该类别组应重新推选新代表。

第三章：CCM 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

3.1 CCM 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通过全体会议从 CCM 成员中推选产生，任期 2 年。

- 1) 经具有投票权的 CCM 成员投票推选，产生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当选后，该成员必须放弃原身份，由其所在类别组、部委重新推选或推荐 CCM 成员；
- 2) CCM 主席与副主席负责主持会议，确定成员观点，并达成一致。他们为整个 CCM 而不是某个类别组和部委服务；
- 3) CCM 主席与副主席（个人）只可连任一次；
- 4) CCM 主席和副主席应来自不同类别组或部委；
- 5) 中央执行机构不能担任 CCM 的主席或副主席。

3.2 必要时，主席和副主席可以邀请外部人员参加 CCM 会议，就特定议题的内容发言。

3.3 CCM 秘书处的秘书长由 CCM 主席提名，经 CCM 批准任命。

3.4 CCM 设立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三个专项工作组，工作组向全体 CCM 成员和所有类别组成员开放。根据工作需要，CCM 可设立其他特别工作组，其成员可由 CCM 主席、副主席进行指定，或向所有 CCM 成员开放。

3.5 CCM 工作组组长与副组长通过组内推选产生。任期两年，可连任。

CCM 会议通知与会议议程：

3.6 CCM 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

- 3.7 会议通知应至少在 CCM 会议召开前 3 周发出。会议议程、背景材料、项目进展报告等应至少提前 2 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形式发给所有 CCM 成员。
- 3.8 在紧急情况下，CCM 主席和/或副主席可在更短时间内发出通知，召集 CCM 会议。

CCM 全体会议：

- 3.9 每次 CCM 会议的第一项议程均为讨论、批准本次会议议程，通过上次会议的会议纪要。
- 3.10 CCM 会议应听取和讨论上次会议以来每个全球基金项目的进展报告。包括：项目目标、指标及预算的完成情况，对变化的解释，和遇到的挑战。在提交 CCM 全体会议之前，CCM 专项工作组应先就报告进行讨论，并由工作组组长提出需 CCM 注意的主要问题。
- 3.11 如某个 CCM 成员不能参加 CCM 会议，应提前告知 CCM 主席，并指定一名代表代表其类别组参加会议。在会上，该代表将享有同 CCM 成员相同的权利与义务。
- 3.12 CCM 全体会议需有半数以上成员参加才能召开。至少半数 CCM 成员在场时，其产生的决议方才有效。
- 3.13 需投票产生决议时，采用简单多数通过的原则。
- 3.14 修改 CCM 章程和改变 CCM 成员组成（包括增补和免除 CCM 代表）时，需得到 2/3 的多数投票，才能通过。
- 3.15 特殊情况下，CCM 主席和副主席可视情采用 2/3 多数制或其它方式，做出决策。

会议纪要：

- 3.16 会议纪要草稿，应由秘书处在每次 CCM 会议结束后的一周内完成并分发给所有 CCM 成员。在下次 CCM 会议上通过。在期间，如对会议决议的理解有分歧，以 CCM 主席和副主席的解释为准修改纪要。
- 3.17 CCM 会议纪要应记录会议上投票通过的所有决议以及会上对该

决议的反对意见（除非反对方同意不把这些意见记录在会议纪要中）。

第四章 职责

CCM 全体会议

4.1 CCM 全体会议职责如下：

4.1.1 CCM 负责项目的申请和监督：

- 1) 根据中国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控制的优先领域和全球基金的有关要求，起草、协调、审议、通过和监督向全球基金提交的项目申请；
- 2) 审议和批准全球基金要求提交的半年以上工作计划和进展报告；
- 3) 将项目执行计划的重大变动提交全球基金；
- 4) 必要时，在已批准项目的前2年资助结束之前，向全球基金提交二期资金申请；
- 5) 决定并批准向全球基金提交新项目申请；
- 6) 对全球基金的政策制订、项目管理的要求和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 7) 监督和评估项目的实施；
- 8) 监督和评估中央执行机构的工作情况，确保分级执行机构(SR)也得到适当的监督和评估。

4.1.2 指定和批准主要职能：

- 1) 选定项目实施的中央执行机构，必要时提议更换；
- 2) 推荐全球基金驻华代理（LFA），必要时提议更换；
- 3) 审议和批准对全球基金项目的分级执行机构的选择¹。

4.1.3 监督 CCM 的职能和工作方法：

¹ SR - 即从 PR 得到项目资金并执行全球基金项目的机构

- 1) 制定和修改 CCM 章程;
- 2) 推选 CCM 的主席和副主席, 确认工作组的组长和副组长;
- 3) 接纳和免除 CCM 成员;
- 4) 批准 CCM 秘书处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任命 CCM 秘书处秘书长;
- 5) 根据工作需要, 成立特别工作组, 并通过其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

CCM 秘书处

4.2 CCM 秘书处职责如下:

4.2.1 负责 CCM 会议:

- 1) 安排召集 CCM 全体会议, 包括制定和分发会议日程和会议通知;
- 2) 负责整理 CCM 会议纪要, 并分发给所有 CCM 成员, 必要时分发工作组纪要;
- 3) 促进专项工作组和特别工作组职能;
- 4) 秘书长作为会议秘书参加所有 CCM 的会议, 有发言权, 但无投票权。
- 5) 承担 CCM 主席、副主席指定的其它工作和任务。

4.2.2 负责 CCM、CCM 成员、中央执行机构和全球基金之间的联络:

- 1) 负责与全球基金、驻华代理机构和中央执行机构的联络;
- 2) 发布受理项目申请通告, 协助项目书起草小组工作。协调项目书起草, 并将其提交 CCM 全体会议, 随后提交全球基金;
- 3) 确保中央执行机构为 CCM 成员和工作组准备相关文件;
- 4) 在 CCM 主席的指导下, 整理提交全球基金的相关资料和报告, 回答全球基金提出的疑问;
- 5) CCM 秘书处从中央执行机构得到的所有报告, 或收到来自全球基金的相关通讯记录、指导方针和文件, 都要提交所有 CCM 成员;

- 6) 将来自全球基金的重要文件,全球基金、中央执行机构和 CCM 之间的所有正式通讯记录,所有关于项目准备和执行的重要文件,包括:在国内宣布受理项目申请、项目书草案、最终定稿的全球基金项目书、项目规划和财务报告,提供给所有 CCM 成员。
- 7) 回答公众提出的关于全球基金的一般性问题。其它重大问题与 CCM 主席、副主席商议后作答;
- 8) 与驻华代理机构、中央执行机构和全球基金理事会成员,以及公众分享信息。

4.2.3 负责文件保存:

- 1) 整理和保存 CCM 会议记录、文件、往来通讯记录和相关材料;
- 2) 维护并更新发送材料名单;
- 3) 维护全球基金中国项目网站;
- 4) 在网站上公布 CCM 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4.2.4 其它职能:

- 1) 承担 CCM 的日常工作,对 CCM 主席负责;
- 2) 承担由 CCM 决议、CCM 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工作组赋予的其它职能。

中央执行机构 (PR)

4.3 中央执行机构职责如下:

4.3.1 执行项目协议:

- 1) 签署全球基金项目协议,按照项目执行计划,与分级执行机构签订协议,并负责监督其执行;
- 2) 在 CCM 指导下完成全球基金项目;
- 3) 将全球基金项目工作计划、执行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的重大变动提交工作组讨论,随后连同意见一起递交 CCM 全体会议通过并报全球基金;

- 4) 将全球基金项目工作计划、执行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的微小变动提交工作组批准，随后报全球基金；
- 5) 在网站上公布接受中国全球基金资助的所有组织的名单及资金总额。

4.3.2 向 CCM 和全球基金报告项目进展：

- 1) 每6个月向 CCM 报告全球基金项目的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
- 2) 必要时就重要问题请示 CCM；
- 3) 将所有交到驻华代理机构和全球基金秘书处的进展报告和财政报告，提交 CCM 和工作组；
- 4) 每半年向工作组提交一次报告，征求意见和建议。

4.3.3 必要时，协助 CCM 职能：

- 1) 必要时列席或参加工作组会议；
- 2) 若工作组要求，中央执行机构应协助和支持工作组和 CCM 成员进行年度独立评估，包括项目地区的现场考察；
- 3) 行使 CCM 赋予的其它职能；
- 4) 协助全球基金二期项目申请；
- 5) 通过会议、演讲和研讨会等形式，在国内相关会议（如中国艾滋病防控国际合作会议）上宣传全球基金在中国资助的工作。

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专项工作组：

4.4 专项工作组职责如下：

4.4.1 起草向全球基金提交的项目建议书：

- 1) 成立向成员开放的项目书起草小组，鼓励在项目书起草过程中，征求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为项目书的起草提供帮助和建议，回答技术评审小组提出的意见；
- 2) 负责完成向全球基金提交的项目二期申请书，交 CCM 全体会议审议；
- 3) 协助中央执行机构制订和审议工作计划，随后提交 CCM 通过；

- 4) 对工作计划和进展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随后由中央执行机构提交全球基金。

4.4.2 项目的审议和监督:

- 1) 审议中央执行机构的半年期进展报告,向中央执行机构提出建议;确认报告并附意见,必要时提交下次 CCM 会议;
- 2) 审议中央执行机构提交的对全球基金项目工作计划、执行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重大变动的申请,在提交 CCM 会议讨论时对该变动提供意见;
- 3) 审议中央执行机构提交的对全球基金项目工作计划、执行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的微小变动的申请,通过后报全球基金。所有变动都必须在下一次 CCM 全体会议上通报;
- 4) 工作组将进行含现场考察的年度独立评估,对全球基金项目在基层的执行情况予以监督。一些考察可以不事先通知。工作组将根据项目目标和指标,将评估结果报告 CCM;
- 5) 监督和评估中央执行机构和分级执行机构的表现。

4.4.3 代表 CCM, 承担其它监督职能:

- 1) 对项目执行进行监督和评估,并就项目执行的具体事项报告 CCM 全体会议;
- 2) 行使 CCM 赋予的其它职责;
- 3) 工作组应邀请驻华代理机构参加相关会议。

第五章 附 则

5.1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CCM 秘书处。

5.2 本章程经 CCM 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CCM 将针对新章程的实施制定一份过渡计划。